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二）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二）

京安股字 2017 第 028-7 号

致：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新元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新元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的京安股字 2017 第 028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28-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声明、释义等相关内容，除特别说明或者依上下文含义不适用外，仍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目 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6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七、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后续事项.....	9
八、结论性意见.....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清投智能 97.0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77,126.32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4.84%，总计 42,292.85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3,634,054 股；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拟不超过 37,033.46 万元，其中 34,833.46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 45.1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清投智能合计 97.01%股权。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姓名/名称	所获股份数（股）	所获现金额（万元）
1	王展	9,063,095	18,742.48
2	创致天下	2,726,110	5,637.60
3	方富资本 （代表方富二期）	0	3,738.56
4	泰州厚启	723,125	1,495.42
5	吕义柱	333,584	1,552.17
6	马昆龙	327,128	1,522.13
7	杨晓磊	155,816	725.01
8	胡运兴	128,302	596.99
9	汪宏	51,651	240.34
10	郑德禄	48,208	224.31
11	章倩	42,767	199.00
12	邱伟	25,660	119.40
13	陈劲松	8,608	40.06
合计		13,634,054	34,833.46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同时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配套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37,033.46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资产出售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的发行数

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金额（不超过 370,334,600 元）和上市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授权

1、2017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三人作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相应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清投智能的批准、授权

1、2017 年 6 月 8 日，清投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购买公司 97.01%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资产出售方已在《购买协议》中承诺，资产出售方中非自然人已就订立并履行《购买协议》依法取得内部批准、授权。

（1）2017年5月31日，创致天下召开2017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创致天下就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签署《购买协议》《补偿协议》。

（2）2017年6月2日，厚启成长召开2017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厚启成长就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签署《购买协议》。

（3）2017年5月，方富资本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其内部《项目退出审批表》相关程序。

3、2017年6月26日，清投智能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购买公司97.01%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四）股转公司的同意

2017年12月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17号），同意清投智能股票在新三板摘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出《准予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7）1015498 号]，并向标的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5093129P），标的公司已就其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 97.0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7]55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业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公司 97.01%控股股权已经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对价股份发行成功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 13,634,054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3,639,054 元。

3、对价股份发行、上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对价股份已完成发行登记，并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4、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依《购买协议》约定向资产出售方支付现金对价（已代扣个人所得税）。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配套发行结果

本次配套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1	鹏华资产乐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57	6,131,834
2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0,219,724
3	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4,9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分别与本次配套的发行对象签订合法有效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配套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该等协议约定缴款。

2、本次配套验资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8]06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止，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鹏华资产乐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8,906,4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999,989.73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 15,641,509.43 元（不含税金额），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358,480.3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 18,906,489 元，增加资本公积 335,451,991.30 元，该等特定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3、本次配套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配套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履行的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现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更换，标的公司[已变更为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调整为：王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何翔担任监事。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购买协议》《补偿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等协议已生效，相关当事人正在按照该等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披露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相关当事人正在履行该等承诺，未发生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下列后续事项：

-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 2、上市公司尚需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承诺、声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对价股份发行及上市、本次配套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配套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现金对价支付均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二）》之签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 丹 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景

张晓庆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